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叁年貳月叁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932321047號

附件：

主旨：關於吳蓋宙君函詢公務人員親自赴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申報財產之給假疑義表示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局考字第○九二○○四○三五一號書函。
- 二、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是以，公務人員因處理與職務有關之事項，必

電話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九



須親自辦理而離開辦公處所者，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視實際需要認定給假。本業就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之方式，經函准監察院秘書長本年一月八日（九三）秘台申壹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二七〇四號函略以：「……法務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八七）政字第〇四〇九五二號函釋，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表，或以通訊（郵寄）方式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表。……」公務人員如親赴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申報財產事宜，是否得以公假給假一節，仍請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三、至於公務人員如以休假方式親赴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申報財產事宜，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如以事假方式前往者，則得以時計，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監察院、法務部、吳蓋宙

先生（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四〇五巷一二號）

銓敘部